

**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30 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（龙洲大厦）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明盛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18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8,242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9.9168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3,672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042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17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569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6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1,17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569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6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6,006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12%；反对 1,952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08%；弃权 2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763%；反对 1,952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372%；弃权 28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已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、韩叙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2.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